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秉修

相 對 人 黃煜勝即奕中輪胎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亦有明定。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
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
數，加徵十分之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投
簡字第52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
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如附

表一，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二核定為新臺幣169,193元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裁判費1,770元。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附表一

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7,8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萬7,815元)	1	利息	16萬7,815元	113年5月30日	113年9月9日	(103/365)	2.723%	1,289.5元
	2	違約金	16萬7,815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9月9日	(71/365)	0.2723%	88.89元
	小計							1,378.39元
合計								16萬9,193元
終止日：聲請人所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利息、違約金計算均至起訴前一日(即113年9月9日)。								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4191號
合 計	1,770元	